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9/26 14:44:36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洪逸婷

電話：7736-5578

傳真：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yt.h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1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i闖世代－臺灣青年zoom in世界」簡章

主旨：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】本署辦理「i闖世代－臺灣青年zoom in世界」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圖文徵選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傳訊息，公告於學生事務及國際事務相關網頁，並轉知青年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延長收件至10月16日止，歡迎15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學生（7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參加。為期待透過青年勇闖天下的鏡頭和簡短文字，闖出獨特的國際交流經驗或行動，分享青年的國際視野，修正活動簡章如附件。

二、活動投稿專區請至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粉絲專頁(<https://goo.gl/nUIlrA>)，如有其他活動問題，可洽詢「i闖世代－臺灣青年zoom in世界」活動小組，信箱：iyouth@mail.yda.gov.tw；電話：02-7736-6950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徐智敏

電話：33662063

收文日期：106年9月14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78345

來文摘要：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】本署辦理「i闖世代－臺灣青年zoom in世界」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圖文徵選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傳訊息，公告於學生事務及國際事務相關網頁，並轉知青年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群組公告：各一二級單位
- 二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
- 三、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「i 闖世代－臺灣青年 zoom in 世界」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圖文徵選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青年的動力與熱情，將世界的地理奇景、人文歷史以及國際事務，盡收青年獨家收藏的移動寶庫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圖文徵選活動，期待透過青年勇闖天下的鏡頭和簡短文字，闖出獨特的國際交流經驗或行動，分享青年的國際視野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承辦單位：立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作品收件：自 6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止。
- 二、得獎公布：將於 106 年 11 月底前，公告於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官網、「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」網站及粉絲專頁，並以電話、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三、頒獎：將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活動（預定 12 月 10 日辦理）公開頒獎。

肆、獎項及獎金

一、獎項說明

（一）【i 闖 TAIWAN】帶朋友闖臺灣

說明：秀出你愛臺灣的具體行動。你如何帶國外朋友闖臺灣，或在世界各地宣傳臺灣有趣的人事物，讓臺灣名號遍地開花。

（二）【i 闖異文化】帶好奇闖異文化

說明：秀出你的異國文化衝擊。當你從國門起飛、落地於全球各個角落，在文化、歷史、人文風情的衝擊下，帶來的感受衝撞與全新體驗。

（三）【i 闖天下】帶勇氣闖天下

說明：秀出你在海外的具體行動。你如何在海外實踐夢想，與各國侃侃而談世界局勢及國際動向，或者行腳天下看世界。

二、評選方式及獎項：

（一）投件作品評選方式，包括作品審查（含國際體驗獨特性、主題契合性、圖文適切性等，50%）及人氣分享（50%）。

（二）每類主題各選出獎項如次：

- 1．i 闖特級獎：3 名，揚聲器 3 組；
- 2．i 闖優選獎：5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；
- 3．i 闖佳作獎：10 名，獎金 1,000 元；

(三)分享數超過 10 次者，另以抽籤方式選出 i 闖豪爽獎 25 名，每名獲得電影票 2 張（11 月底前擇日於公開場合抽籤）。

(四)實際獲獎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加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，主辦機關有權更動獎項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伍、參加資格：15 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（7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）。

陸、活動參加步驟

一、進入「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」粉絲專頁活動專區《i 闖世代—臺灣青年 zoom in 世界》。

二、於活動專區上傳至少 **1 張照片**，照片格式為 JPG、GIF、PNG、TIF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需清晰，並且每張照片須附以下資訊：

1.**主題，下列三擇一：**

【i 闖 TAIWAN】帶朋友闖臺灣

【i 闖異文化】帶好奇闖異文化

【i 闖天下】帶勇氣闖天下

2.**拍攝地點**

3.**闖出來的大事：**150 字以上。

三、作品上傳完畢後，須提供**身分證字號後 5 碼、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**，私訊至「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」粉絲專頁。

四、經審核後，作品將於活動專區顯示，始為投稿成功（投件截止時間 10 月 16 日 17 時，以私訊時間為主）。

五、投稿成功後，請邀請親朋好友分享活動專區之貼文，為您的作品加油打氣，分享次數列入評選項目，以鼓勵踴躍分享好文（分享數結算時間至 10 月 18 日 12 時止）。

六、請青年大方分享，不限投件數，同一作者限得一獎。

七、貼文示意圖

 撰寫貼文

 新增相片／影片

 建立票選活動





主題：(三擇一)
【i 闖 TAIWAN】帶朋友闖臺灣
【i 闖異文化】帶好奇闖異文化
【i 闖天下】帶勇氣闖國際觀
拍攝地點：
闖出來的大事：150 字以上

#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
#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14 Zoom In iYouth 年度盛事C...

發佈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者需遵守本活動規範，倘未依【活動參加步驟】投遞作品，視同該作品未投稿成功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且未曾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
- 三、參加者於活動頁面投稿後，經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作品於前臺顯示，始為投稿成功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可冒名頂替），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。
- 五、同一作者，限得一獎。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，獎金自行分配，如發生異議，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六、實際獲獎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加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，主辦機關有權更動獎項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七、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主辦機關將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，經通知得獎後 10 個工作天內，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並寄回本署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《i 闖世代－臺灣青年 zoom in 世界》活動小組）。未於期限內簽署者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- 九、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他用途（如出版紙本繪本書、投稿至其他單位舉辦之比賽），需經主辦機關同意。
- 十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。
- 十一、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
- 十二、主辦機關對於活動內容、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隨時公告於粉絲專頁活動專區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。
- 十三、《i 闖世代－臺灣青年 zoom in 世界》活動小組洽詢資訊：信箱：iyouth@mail.yda.gov.tw；電話：02-7736-5578 或 02-7736-6950。

附件

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

本人：_____以作品主題：_____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《「i 闖世代—臺灣青年 zoom in 世界」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圖文徵選活動》圖文或影像為自行原始創作，如侵權確定，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並願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本人參加《「i 闖世代—臺灣青年 zoom in 世界」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圖文徵選活動》授權之文字及照片之著作，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、年限、地區、方式、媒體/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，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、推廣、展覽、網站及出版時使用、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作連結及轉載，不另行支付費用，亦可將著作重製、改作、編輯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)或部分剪輯。本人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本人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